

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圖籍數值檔資料申請使用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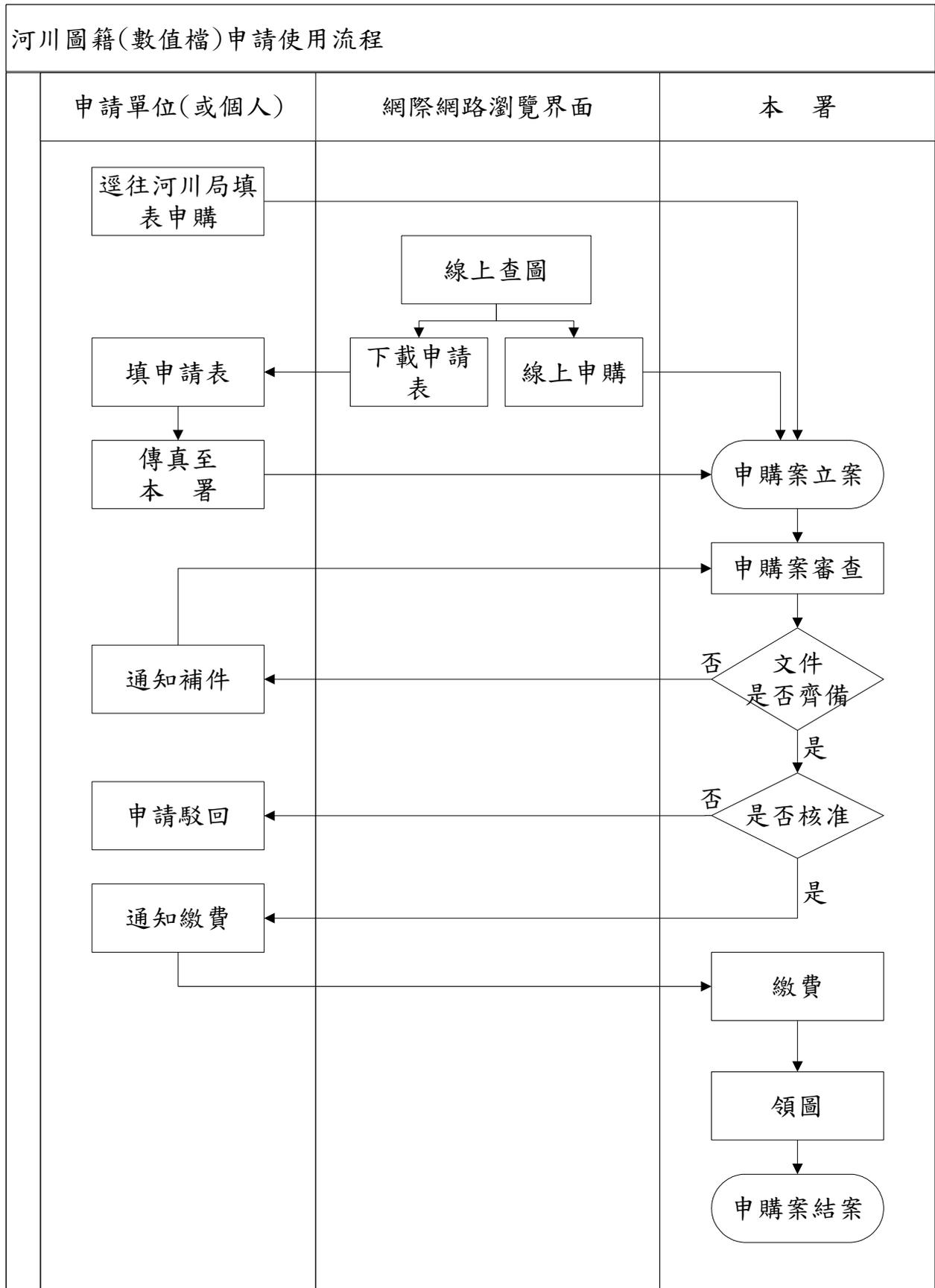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水政法字第09120000690號令頒

- 一、 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，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，並規範河川圖數值圖檔(dwg格式)提供公務單位及民間團體使用，以發揮河川圖籍整體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使用河川圖籍數值圖檔應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河川圖籍數值檔：指河川圖籍以數值法測繪建立之河川圖籍，或以數化建檔方式建置之河川圖籍數值檔案。
 - (二) 河川索引圖數值檔：指河川圖籍接合索引圖之數值檔案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

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法人、團體、商業及土地利害關係人。
- 五、 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署申請，或採線上申請(網址：<http://gis.wra.gov.tw/wad>)。
 - (二) 經本署審核同意後，通知申請人繳費。
 - (三) 於繳清費用後，提供申請資料乙份。
- 六、 本署所提供之河川圖籍為二千四百分之一比例尺。
- 七、 申請使用河川圖籍資料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私立學術機構或其他公益法人：每幅圖檔收取新台幣肆佰元整。
 - (二) 前款以外之營利法人或商業者：每幅圖檔收取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。
 - (三) 土地利害關係人：輸出圖面，A4每張二十元，A3每張四十元。
- 八、 申請使用本數值圖檔資料，非經本署書面許可，不得轉錄、轉售或贈與。
- 九、 申請使用本數值圖檔資料應遵照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」、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」、「著作權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圖籍數值檔資料申請使用流程

河川圖籍(數值檔)申請使用流程



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圖籍(數值檔資料)申請表

年 月 日

1.申請單位(或個人)					
2.地 址		3.聯絡人		姓名	
				電話	
4.用途(業務性質 /研究計畫)					
5.受委託執行單位					
6.申請圖幅比例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2400 河川圖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川圖籍接合索引圖			
7.申請圖幅		溪流名稱: 圖號:			
8.使用媒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" 1/2 1.44 MB 軟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D ROM 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出圖面			
9.申請單位主管 (或個人) 蓋 章					
以下各欄由水利署填寫					
審 核 結 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意		幅數	幅
				金額	元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同 意		原因:	
署 長		單 位 主 管		承 辦 員	

使用須知

- 一、 本數值圖檔資料僅賦予申請單位使用權，非經本署書面許可，申請單位不得自行轉錄、轉售或贈與。
- 二、 請遵照『國家機密保護辦法』、『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』、『著作權法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數值圖檔資料。

備註：本數值圖檔為 dwg 格式。